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岚交函〔2026〕17号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东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监理采购 有关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由我局负责组织实施。2026年1月4日，我局委托代理机构发布了（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2026年1月19日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了岚皋县2025年该项目监理开标会议。根据评审结果，东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监理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选合同价150000.00元。该结果于当日下午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质疑。

2026年2月4日代理机构收到了其他供应商的质疑函：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代理机构以超过规定质疑期限为由（7个工作日内）未予受理，但仍然对相关情况核查，宝鸡市方达交通工

程监理有限公司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属实，并向我局报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经我局党委会研究讨论后确定事项如下：

1、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监理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况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该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其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及本项目评标报告，顺延综合排名第二名的候选人“安康市新宇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附件：1. 代理机构相关情况报告

2.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

